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深圳联达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叁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